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44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之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檢附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女陳書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1 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
02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
03 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4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
05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6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
07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0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9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11 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12 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
13 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4 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15 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

16 (二) 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7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國立台灣大
18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罹患輕度
19 失智症並有認知功能缺陷，亦較難學習新事物或變通處理
20 方式。其對經濟活動、財產遺產處理、營業或擔任負責
21 人、和解調解或訴訟行為等概念有基本之理解及對風險之
22 認識，也能進行日常消費行為及儲匯業務。然相對人受記
23 憶力退化影響，對於曾進行之經濟活動或財產處理難保有
24 記憶，此狀況下其是否能進行長期財務規劃或處理實有疑
25 慮。此外，雖相對人可口述從事經濟活動時之可能風險，
26 但就其使用信用卡之方式及其數次被詐騙之情形，其實際
27 行事時仍顯輕率，且於急迫時更易輕率進行決定。根據臨
28 床觀點，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尚可應付
29 其基本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並具有與他人適切社交互
30 動之能力，惟『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受到失智
31 症之影響，可能在複雜且須預測未來風險之財務處理及商

01 業決策行為下達到顯有不足」等情，有鑑定人於113年5月
02 7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認相對人因前
03 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4 之能力，顯有不足，惟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故本件就
05 輔助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
06 輔助宣告之人。

07 (三) 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8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9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份屬至親，
10 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相對人本人及其最近親屬
11 均同意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同意書在卷
12 可佐，本院斟酌上情，認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
13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4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15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16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17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18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19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20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1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22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23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24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25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26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27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28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9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吳昌穆